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

33/22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关于平等政治参与的第 24/8 号决议、关于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 2014 年 10 月 3 日第 27/24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9 号决议，

重申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述的区分，不受不合理的限制：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和平等选举，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得到自由表达；并重申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又重申在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或因残疾而对公民区别对待，

强调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对民主、法治、社会包容、经济发展和推进两性平等以及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重申妇女与男子平等地积极参与各级决策工作，对于实现平等、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法治、和平与民主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权、受教育权、知情权和普遍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是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基本条件，必须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其中确认平等参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实现所有人权的一项重要原则，

确认需要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就充分和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查明与落实这项权利有关的现有准则中可能存在的漏洞，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人权机制在查明和处理妨碍充分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障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1.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取得了进步，但许多人仍然在享有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享有有助于实现该项权利的其他人权方面面临障碍，例如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2. 确认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人群在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方面最受歧视；

3. 重申各国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能拥有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实际权利和机会；

4. 注意到出现了新的参政和基层参与形式，尤其是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并注意到这在某些国家对既有参政形式形成了挑战；

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6 年 5 月 18 日举办的专家研讨会，讨论与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有关的现有准则，以及与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有关的挑战、缺口、新的事态发展、趋势和创新办法，还欢迎研讨会的纪要报告，² 以及所有各级为促进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有效地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

6.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公民充分、有效、平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办法包括：

(a) 充分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努力落实已接受的关于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包括在国家立法框架中体现出这些内容；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 A/HRC/33/25。

(b) 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或因残疾而在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直接或间接地对公民实行歧视的法律、规章和做法；

(d) 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阻止或妨碍公民，尤其是阻止或妨碍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残疾人以及弱势人群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一切障碍，包括审查和废除对参与公共事务权施加不合理限制的措施，并考虑根据有关参与情况的可靠数据，制定暂行特别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提高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所有方面的参与；

(e) 采取适当措施，公开鼓励和提倡让所有公民，尤其是让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人群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包括请他们参与制定、评估和审查有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政策和法律；

(f) 编写和散发有关政治进程和相关国际人权法条款的无障碍信息和教育资料，以促进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g) 采取步骤，毫无歧视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享有投票权者的投票权利，包括便利选民登记和参与、酌情以各种无障碍形式和易懂语言提供选举信息和选票；

(h) 探索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带来的新的参与形式和机会，以改进和拓宽网上和网下行使参与公共事务权以及直接支持和辅助这项权利的其他权利的方式，并交流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的使用和无障碍化方面的良好做法，以加强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i) 确保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受教育权和发展权，并方便人们平等有效地获取信息、利用媒体和通信技术，以便于展开多元辩论，推动广泛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j) 为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创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他们与其他行为方一起，在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k) 使参与公共事务权遭受侵犯的公民能够充分、有效地诉诸司法和补救机制，包括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国家人权机构；

7. 吁请各国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目标 16；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套简明扼要、以行动为导向的准则草案，指导各国切实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所载、国际人权法其他有关规定进一步阐述的参与公共事务权，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准则草案，以便理事会能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

9.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与各国磋商，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包括通过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区域一级的非正式磋商，推动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拟定准则草案；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审查指南草案的内容，除其他外，包括：

(a) 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基本原则；

(b) 不加以任何形式的歧视或区分，为所有权利享有者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所有方面，包括在国家一级、在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选举间歇期和在政治进程之外参与公共事务，获得公共服务，以及公民单独和与他人一道在国家以上层面，包括在国际组织参与公共事务；

(c) 为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提供合作和援助，包括选举援助和观察；

(d) 以最佳做法范例为基础、推动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示范标准；

(e) 新出现的和新的参与形式，尤其是通过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社交媒体参与的形式；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征求各国对准则草案内容及编写工作的意见，包括就可以如何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推动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提出的建议；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